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18至119頁，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計入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後以顯示本集團收取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備考財務資料是經適當調整後計算。儘管已小心合理編製上述資料，惟閱讀本資料之準投資者應留意，該等數字可被調整，故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實際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全球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中第118至119頁備考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標題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如何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了由本所以其為抬頭人發出之報告之人士於發出日期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之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發出之1998/8號通報「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研究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第118至119頁所載之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之緣故，其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實際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就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